

我們的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我們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列明的事項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以及本公司具有全面的權力及授權進行《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備查文件」所列的查詢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以下條文：

總則

我們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不受限制。

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披露

董事可就其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作出表決，惟任何董事應於考慮及就此作出任何表決或之前披露其於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性質。向董事發出一般通告或披露，或在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中，載述董事為任何指定機構或公司的股東及被視為於與該機構或公司的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應為充分的披露，而於發出該一般通告後，毋須就任何特別交易發出特別通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自行決定。毋須達到獨立董事法定人數。

董事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資金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於借到款項時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義務的抵押。

董事持股資格

董事的持股資格可以由公司股東大會訂定，但除非或直至訂定有關資格，否則董事無須具備該持股資格。再者，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訂定，否則並無針對董事的年齡限制、退休要求或持股資格。

股份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已繳足及毋須課稅。我們的股票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非開曼群島居民股東可自由持有其股份並行使其表決權。

股利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利。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僅可由合法可取得的資金（即自盈利或股本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派付股利，且進一步規定若派息會導致本公司緊隨有關派付後未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則不可派息。我們的細則並無條文規定收取股利權利開始失效的時限，以及失效時誰人受惠。

表決權

就我們的股份有權進行表決的所有事項（包括董事選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均採取舉手方式表決。投票可以由我們的主席或任何其他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提出。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須包括至少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任何須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份所附表決權的簡單大多數票數批准，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獲股份所附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批准，方可通過。更改本公司名稱等事項須經特別決議批准。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通過普通決議（其中包括）選出董事、委任審計師及增加我們的股本。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亦均可經由全體股東一致簽署的書面決議通過。

清盤

於清盤或其他情況退回資本時（轉換、贖回或購買股份除外），可供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資產應按比例分派予股份持有人。若可供分派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會分派有關資產以使我們的股東按比例承擔虧損。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我們的董事會可不時通過通告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惟須於指定時間或付款時間最少14日前催繳款項。已催繳但尚未繳付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贖回、回購及交回股份

在《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我們可按特定條款發行股份，而根據該等條款，有關股份可以(或可由我們選擇或其持有人選擇)按我們可能通過的特別決議確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除《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我們亦可回購我們的任何股份，前提是回購方式須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根據《開曼公司法》，贖回或回購任何股份僅可自我們的利潤或就該贖回或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自資本撥付(包括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條件是我們於緊隨付款後能夠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或如該贖回或回購會導致無流通在外股份；或(c)如我們已開始清盤，否則不得贖回或回購該等股份。此外，我們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股份權利的變更

在《開曼公司法》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予以更改。

股東大會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以及應在持有不少於提出要求當日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要求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如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起計21天內沒有正式召開股東大會，提出要求的股東或其中任何代表超過他們所持總表決權二分之一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在該21天後的三個月以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通知須於召開前最少五天前發出。

擁有股份權利限制

並未就擁有股份的權利設立限制。

股份轉讓限制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概無特定條文導致延遲、拖延或妨礙控制權變更或僅適用於涉及合併、收購或公司重組。

披露股東所有權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中概無條文規定須披露股東所有權的門檻。

股本變更

我們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按決議所指定金額增加股本或將股本分拆為決議所指定金額的股份。新股份應如原股本中股份一樣，在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以及其他方面受到相同條文所規限。我們可通過普通決議：

- (a)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金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b) 將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細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定金額的股份或拆細為無面值的股份；及
- (c) 註銷在決議通過當日無人認購或無人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我們可以按《開曼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通過特別決議削減股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

3. 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將至少提前14天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但《開曼公司法》與現有的《英格蘭公司法》之間存在明顯差異。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是對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轄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9年7月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戶」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並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利；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核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核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
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戶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利，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擬付的分派或股利之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回購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回購方式必須獲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以普通決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由公司董事釐定的回購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

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自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自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自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提供該等資助具有適當的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利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所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利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利僅可從利潤中撥款派付。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容許在進行償債能力測試後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下，可從股份溢價賬戶派付股利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述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料將參考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案例，該等例外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針對以下行為進行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進行衍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 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 應當得到但並未得到合格大多數或特指定大多數股東決議通過的行為）。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資產處置

《開曼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從一般法律角度，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的而進行。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如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不會供公眾查閱。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 特別決議

《開曼公司法》規定如決議屬特別決議，須獲大多數（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指明擬提呈的決議為特別決議的通告。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所需大多數為高於

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需要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亦可具有特別決議的效力。

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子公司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態度並以適當且符合子公司利益的目的而履行其職責。

3. 兼併與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目的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以下授權：(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兼併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的通知。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批准，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達意見，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股份並未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5. 收購

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有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負責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受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6.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干犯罪行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7. 清盤

法院可命令公司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自願清盤；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概未制定適用於對本公司或其業務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具有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現時並未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轄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未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1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11. 一般事項

我們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我們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公司法律的各方面內容。如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